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金連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鶯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